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層10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交易寶環球。
- (b) 根據重組及鑒於力思收購捷利港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569,799股全部繳足列賬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交易寶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宣派及分派合共569,800股本公司股份。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茂嘉、Lee Deng Charng先生、Lee Yat Ming先生、鑫誠、VMI、亞洲財富、鯤鵬及合智擁有41.14%、0.79%、0.79%、19.74%、15.00%、4.00%、4.50%及14.04%股權。
- (c) 於〔●〕，本公司決定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或彼等可能指定的)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 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而作出的類似安排除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

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GEM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據此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此類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力思（作為買方）、劉勇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力思自交易寶環球收購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即當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569,799股股份獲發行及由本公司配發予交易寶環球，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b) 力思與交易寶環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轉讓之轉讓文書，請參閱上述第(a)項；
- (c) 劉勇先生、茂嘉、富望、鑫誠及立高簽署的日期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此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d) 劉勇先生、茂嘉、富望、鑫誠及立高簽署的日期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且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所含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e)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擁有人 |
|---|-------------------------------|-----------|----------------|----------------|-------|
|  | 9, 16, 35, 36, 38, 41, 42, 45 | 304040397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 捷利港信 |
|  | 9, 16, 35, 36, 38, 41, 42, 45 | 304040423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 捷利港信 |
|  | | | | | |
|  | 9, 16, 35, 36, 38, 41, 42, 45 | 304040432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 捷利港信 |
|  | | | | | |
|  | 9, 16, 35, 36, 38, 41, 42, 45 | 304075731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三日 | 捷利港信 |
|  | | | | | |
|  | 9, 16, 35, 36, 38, 41, 42, 45 | 304161735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五日 | 捷利港信 |
|  | | | | | |
|  | 9, 16, 35, 36, 38, 41, 42, 45 | 304161744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五日 | 捷利港信 |
|  | | | | | |
|  | 9, 16, 35, 36, 38, 41, 42, 45 | 304161762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五日 | 捷利港信 |
|  | | |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擁有人 |
|---|----|----------|-----------------|-----------------|--------|
|  | 9 | 21105807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 16 | 21105827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 35 | 21105947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 45 | 21106095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彼等商標的註冊尚未批准：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
| 交易宝 | 16 | 21106234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Book | 16 | 21106345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Book | 41 | 21106179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 41 | 21106138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42 | 2503072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
|  TradeGo | 16 | 25030355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交易狗 | 16 | 25028454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9 | 25028395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35 | 2502753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38 | 25026299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36 | 25026045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交易狗 | 42 | 2502308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41 | 25023048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交易狗 | 35 | 2502282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35 | 25022796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 |
|--|----|----------|-----------------|--------|
|  TradeGo | 42 | 25020714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交易狗 | 41 | 25015798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交易狗 | 38 | 25015458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交易狗 | 36 | 25015402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16 | 25015096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38 | 2501339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9 | 2501311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36 | 2501188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TradeGo | 41 | 25011559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 交易狗 | 9 | 25009075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 捷利港信深圳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 申請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捷利港信深圳 | itrader18.com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 捷利港信深圳 | itrade18.com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 捷利港信深圳 | itrader18.com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
| 捷利港信深圳 | iqdii.com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 捷利港信深圳 | iqfii.com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 深圳融易 | myiqdii.com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 深圳融易 | mytsci.com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 深圳融易 | t-tradebook.com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
| 深圳融易 | trade80.com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軟件：

| 軟件 | 註冊所有人 | | |
|-------------------------|--------|------------|--------------|
| | 名稱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 交易寶應用軟件 (安卓版本) V2.7 | 捷利港信深圳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2016SR014588 |
| 捷利港信行情服務系統 V3.2.0.37 | 捷利港信深圳 |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 2016SR283337 |
| 捷利港信A股行情 管家系統V1.0 | 捷利港信深圳 |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 2016SR283334 |

| 軟件 | 註冊所有人 | | |
|------------------------------|--------|------------|--------------|
| | 名稱 | 註冊日期 | 註冊編號 |
|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Android版軟件V1.0.0 | 捷利港信深圳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2016SR292317 |
|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Web版軟件1.0 | 捷利港信深圳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2016SR293541 |
|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IOS版軟件V1.0.0 | 捷利港信深圳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2016SR293375 |
|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PC版軟件V8.0.0 | 捷利港信深圳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2016SR293553 |

3.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資料

捷利港信深圳

| | |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 |
|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繳足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9,624,900元 |
| 本公司應佔實益： | 100% |
| 期限：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
| 業務範圍： | 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 |
| 法定代表人： | 劉勇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深圳融易

| | |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受控法團獨資企業） |
| 註冊資本總額及繳足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
| 本公司應佔實益： | 100% |
| 期限：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業務範圍： | 電腦硬件開發及銷售（不包括特許產品、 特殊政府管制產品及專利產品） |
| 法人代表： | 劉勇 |

前海新蜂

| | |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受控法團獨資企業） |
|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5,000,000元 |
| 繳足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0元 |
| 本公司應佔實益： | 100% |
| 期限： | 永久經營 |

業務範圍： 透過互聯網技術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對於需依法取得相關許可的項目，業務活動僅在取得相關機構許可后方可開始）；雲計算數據共享服務、大數據採掘服務、計算機數據庫服務及電子商務運營（上述服務均不包括電信增值業務）；投資管理、財務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上述服務均不包括信託、證券、保險、銀行、人事中介服務及其他受限項目）；財務軟件、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開發及銷售、信息諮詢、信息系統設計、上門維護服務；信息系統一體化。

法人代表： 劉勇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 之百分比 |
|-------|--------------------------|----------------------|----------------------|
| 劉勇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廖濟成先生 |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萬勇先生 |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附註2及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林宏遠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立高內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張文華先生及莊文驍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張文華先生及莊文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不考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 之百分比 |
|---|--------------------|----------------------|----------------------|
| 茂嘉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富望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鑫誠 | 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立高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 投資經理 (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合智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眾勝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 Liu Xiaoming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Zhang Tian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6) | [編纂] | [編纂] |
| Chen Zhaoxia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7)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乃由鑫誠因或就捷利港信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受託人身份而持有。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iu Xiaoming女士為劉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Xiaom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Zhang Tian女士為林宏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Ti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Zhaoxia女士為萬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Zhaoxia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就董事身份而言）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款項）將約為〔●〕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且待[編纂]作實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款項）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劉勇先生 | [400,000] |
| 萬勇先生 | [400,000] |
| 廖濟成先生 | [400,000] |
| 非執行董事 | |
| 林宏遠先生 | [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焦捷女士 | [200,000] |
| 文剛銳先生 | [200,000] |
| 陸海林博士 | [200,000]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4(b)。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面值或任何類別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有關股份於GEM上市，則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5.46至5.67所載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相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而且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生效安排項下錄得應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一致。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 「計劃期間」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得的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任何相關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就至多[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隨時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所規定之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擬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3年的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全部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之後因其嚴重行為不當或採取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而可終止其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令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之後因其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v)項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緣由而被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參與方的交易，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表示該等股份數目及認

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的相同比例持股，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提出方式為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酌情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

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為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目的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有關法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並可於屆時獲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所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之GEM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與GEM上市規則釋義有關的補充指示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必要決議案或經書面決議案批准或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GEM股票交易的開始，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下文第(b)段所載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b) 營運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i) 交易寶環球按名義代價向鑫誠發行及配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茂嘉按名義代價向鑫誠轉讓交易寶環球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鑫誠乃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後成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或顧問的利益撥出資金而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間，鑫誠由劉勇先生、劉振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分別擁有68%、20%及

12%的權益。於此期間，劉勇先生、劉振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作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後，劉勇先生成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唯一的受託人。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滿足資格要求的若干僱員及顧問（「計劃參與者」）可被邀請參加[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獲取鑫誠的任何股份前，計劃參與者須滿足以下條件（「授予條件」）：

- (i) 計劃參與者必須通過鑫誠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內部評估；
- (ii) 計劃參與者必須簽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禁售要求的任何承諾）及執行鑫誠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若干行動；及
- (iii) 計劃參與者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編纂]（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保薦人所要求的若干行動）。

於通過內部評估後，[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按名義或零代價向相關計劃參與者轉讓先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的鑫誠股份。

倘計劃參與者於本集團[編纂]前離職，則以彼等名義登記的任何鑫誠股份必須按零代價轉回予[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鑫誠或鑫誠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回補條文」）。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任何轉讓予計劃參與者的股份將於[編纂]予以歸屬（「歸屬條件」）。當[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時，[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授出的任何股份將屬於初始股東所有。

構成鑫誠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9.50%的權利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予計劃參與者（彼等的身份詳情將載於下文(c)段），惟須受授予條件、回補條文及歸屬條件的規限。兩名計劃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前從本集團離職，且彼等各自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乃轉讓予劉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佔鑫誠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3.60%的股份已根據回補條文及歸屬條件轉讓予若干計劃參與者。自此鑫誠由劉勇先生擁有56.40%的權益（其中43.10%的權益由劉勇先生實益擁有），而餘下43.60%的股權由10名

僱員及／或顧問按不同比例分配，概無單一人士取得鑫誠超過10%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名為李益成的僱員從本集團離職及回補條文生效。3.20%的股權由李益成轉讓至劉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鑫誠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立高，而作為其代價，立高按相同比例向鑫誠股東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餘下計劃參與者核准及批准。

(c) 計劃參與者及獎勵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名單及彼等各自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鑫誠股權的比例載列如下：

| 計劃參與者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佔鑫誠的 獎勵股權的 百分比(%) |
|-----------|---------------|-------------------------|
| 張文華 | 技術總監 | 10.00% |
| 曾忠 | 項目經理 | 3.20% |
| 劉鵬 | 互聯網維護主管 | 2.00% |
| 莊文驍 | 互聯網營銷總監 | 4.00% |
| 顏昌楷 | 交易業務技術總監 | 4.00% |
| 蔣峻林 | 產品研發經理 | 3.20% |
| 段正仁 | Web技術總監及框架設計師 | 4.00% |
| 廖濟成 | 銷售總監（亦為執行董事） | 4.00% |
| 白俊源 | UI設計總監 | 0.80% |
| 黃遠華 | 項目經理 | 1.00% |
| 朱慧娟 | 客戶服務主管 | 0.80% |
| 葉琳 | 行政、人事及財務主管 | 0.80% |
| 李益成 | 流動團隊主管 | 3.20% |
| 譚明磊 | 營銷總監 | 1.60% |
| 侯清泉 |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 1.00% |
| 周建月 | 產品經理 | 2.00% |
| 鄧欽月 | 人力資源總監 | 0.80% |
| 萬勇 | 顧問及執行董事 | 4.00% |
| 杜同舟 | 顧問 | 4.00% |
| 李竟弘 | 顧問 | 5.10% |
| 總計 | | 59.5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上文(b)段所披露，若干計劃參與者從本集團離職及不再享有[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名單及彼等各自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鑫誠股權的比例載列如下：

| 計劃參與者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佔立高的 獎勵股權的 百分比(%) | 是否已通過 內部評估並 註冊為股東 |
|-----------|---------------|-------------------------|-------------------------|
| 張文華 | 技術總監 | 10.00% | 是 |
| 曾忠 | 項目經理 | 3.20% | 是 |
| 劉鵬 | 互聯網維護主管 | 2.00% | 尚未 |
| 莊文驍 | 互聯網營銷總監 | 4.00% | 是 |
| 顏昌楷 | 交易業務技術總監 | 4.00% | 是 |
| 蔣峻林 | 產品研發經理 | 3.20% | 是 |
| 段正仁 | Web技術總監及框架設計師 | 4.00% | 是 |
| 廖濟成 | 銷售總監 (亦為執行董事) | 4.00% | 是 |
| 白俊源 | UI設計總監 | 0.80% | 尚未 |
| 黃遠華 | 項目經理 | 1.00% | 尚未 |
| 朱慧娟 | 客戶服務主管 | 0.80% | 尚未 |
| 葉琳 | 行政、人事及財務主管 | 0.80% | 尚未 |
| 周建月 | 產品經理 | 2.00% | 尚未 |
| 鄧欽月 | 人力資源總監 | 0.80% | 尚未 |
| 萬勇 | 顧問及執行董事 | 4.00% | 是 |
| 杜同舟 | 顧問 | 4.00% | 是 |
| 李竟弘 | 顧問 | 5.10% | 尚未 |
| 總計 | | 53.70% | |

(d) 轉授權力

各計劃參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於[編纂]日期前將彼等作為鑫誠（或立高）股東投票的所有權力轉授予鑫誠（或立高）董事會。

於〔●〕，劉勇先生就[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簽署了以立高、鑫誠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益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中第(i)項下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劉勇先生、茂嘉、富望、鑫誠及立高（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據稱已經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為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身故的有關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規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止，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與[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有關的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未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或法規的任何情況。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的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未決或威脅將會提出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測試。

我們同意僅就保薦人為履行其保薦人職責而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4.0百萬港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0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信達律師事務所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律師事務所 |
| Appleby | 開曼群島律師 |
| 陳聰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陳聰先生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預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擬備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協定將授出任何佣金、[編纂]、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因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陳聰先生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